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8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宜欣

選任辯護人 蔡伊雅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160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被告、辯護人及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宜欣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陳宜欣於民國109年5月間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梁靜」、「妍妍」、「陳仁」、「NINI」之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陳宜欣依其經驗與智識思慮，應可知悉提供其金融帳戶予他人，恐遭他人使用為從事財產犯罪及處理犯罪所得之工具，又提領別人匯入其金融帳戶內之來路不明款項，再轉交第三人之舉，極可能係他人收取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款項，而欲隱匿該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竟與上開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將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及郵局帳戶之帳號資料，提供予上開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於取得上揭帳戶資料後，即於109年5月22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張瑾晨訛稱：到「大巨蛋娛樂城」註冊並依指示操作即可有獲利，如要提領需繳納佣金云云，致張瑾晨陷於錯誤，而於109年5月25日22時27分許，

01 轉帳新臺幣(下同)4萬2,000元至上揭中信帳戶內。俟詐欺款  
02 項匯入帳，陳宜欣再依指示於109年5月25日22時43分許，提  
03 領包含上開4萬2,000元之款項，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  
04 匿上開詐欺特定犯罪不法所得之去向。嗣張瑾晨發覺有異後  
05 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6 二、本案犯罪之證據，除補充「被告陳宜欣於本院準備程序、審  
07 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69、76頁）」外，引用附件檢察官  
08 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9 三、論罪及科刑：

10 (一)新舊法比較：

11 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  
12 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  
13 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  
14 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  
15 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  
16 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  
17 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  
18 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  
19 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  
20 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  
21 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  
22 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  
23 0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1.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

25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  
26 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依該條例第2條第1目  
27 所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屬該條例所指  
28 之詐欺犯罪，惟該條例就單純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9 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者，並無有關刑罰之特別規  
30 定，故此部分行為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予  
31 以論處，尚無新舊法比較問題，合先敘明。

01 (2)惟上開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  
02 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  
03 輕其刑」；依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上揭所稱「詐  
04 欺犯罪」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而上開條  
05 文係該條例制定時新增法律原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因有利  
06 於被告等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均應予適用該現  
07 行法規定。

## 08 2.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部分：

09 又被告等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條文歷經2次修正，先於1  
10 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規定，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  
11 行；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  
12 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  
13 行。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14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本法所  
15 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  
16 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  
18 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9 (2)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  
2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1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  
22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又斯時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3 項第2款規定：「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  
24 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  
25 罰金：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27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28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併刪除修正前洗  
30 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

31 (3)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

01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  
02 日修正（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03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04 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  
05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06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07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8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9 (4)觀諸本案之犯罪情節及被告就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0 未達1億元；被告陳宜欣僅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而已將  
11 犯罪所得賠付予告訴人，亦應視同主動繳交犯罪所得（容後  
12 詳述），經綜合比較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之規定，可知適  
13 用被告行為後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  
14 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113年7月  
15 31日修正後（即現行法）之洗錢防制法上開規定。

16 (二)核被告陳宜欣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17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8 段之一般洗錢罪。至於起訴書漏未論及被告前揭所為亦犯刑  
19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惟  
20 此部分事實與起訴之詐欺取財犯行間，為想像競合犯之裁判  
21 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並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  
22 並補充法條如上（見本院卷第74頁），本院自得依法併予審  
23 究。

24 (三)共同正犯：

25 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  
26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27 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  
28 行為為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  
29 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共同正  
30 犯之責（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32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31 照）。查被告陳宜欣提供其自有之帳戶予其他詐欺集團成

01 員，將告訴人所匯入之款項提款後交由其他詐騙集團不詳成  
02 員繳回上手，與其他向被害人施用詐術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所  
03 為之犯罪型態，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有所認識，被  
04 告陳宜欣就上開犯行，與其他共犯相互間，應具有相互利用  
05 之共同犯意，並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揆諸上開說明，被告  
06 陳宜欣雖未參與上開全部的行為階段，仍應就其與該詐欺集  
07 團其他成員所為犯行，負共同正犯之責任。是以，被告陳宜  
08 欣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就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  
09 洗錢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  
10 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11 (四)罪數：

12 被告陳宜欣所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  
13 間，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犯三  
14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5 (五)刑之加重、減輕：被告於偵查中否認本案加重詐欺及洗錢犯  
16 行(見偵卷第107頁)，僅於本院審理時自白全部犯行，故無  
17 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修正後  
18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刑，附此敘明。

19 (六)量刑：

20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因失業而承受經濟壓  
21 力，然其正值青年，非無工作能力賺取所需，卻不知守法慎  
22 行正道取財，反昧於優渥之報酬，提供其所有之金融帳戶予  
23 詐欺集團不法使用，並提領上繳，使詐欺集團能夠將該帳戶  
24 充作向他人詐欺取財之工具，並於提領後製造金流斷點，隱  
25 匿上開詐欺所得去向，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致使  
26 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  
27 罪行為人之真實身分，更增加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亦擾亂  
28 金融交易往來秩序，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陳宜欣終能於本  
29 院審理中坦認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陳宜欣之犯罪動機、目  
30 的、手段、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業已履行和解條件，此  
31 有本院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20號調解筆錄附卷(見本院卷

01 第81頁)，告訴人同意給被告緩刑機會(見本院卷第81頁)之  
02 情形暨被告自陳學歷之智識程度、扶養親屬及經濟狀況(見  
03 本院卷7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七)緩刑之宣告：

05 被告前因洗錢、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金訴字  
06 第25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2年，於民國111年8月2  
07 2日裁判確定，至113年8月21日緩刑期滿，緩刑之宣告未經  
08 撤銷等節，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是依刑法第76條前  
09 段規定，前揭刑之宣告已失其效力，而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  
10 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同，被告其犯後坦承犯行，已有悔  
11 意，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有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20號調  
12 解筆錄在卷可參，告訴人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已如  
13 上述，且本案雖與前案分屬提供不同帳戶且被害人不同而經  
14 檢察官分別起訴而分別繫屬本院，惟均屬相類、且同一期間  
15 之行為態樣，本院審酌上已敘及各情後，認被告經此偵、審  
16 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認對  
17 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18 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以啟自新。

19 四、沒收：

20 (一)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雖規定  
21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2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謂：考量澈底  
23 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  
24 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  
25 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  
26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  
27 錢」。是修法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雖規定為義務沒  
28 收，然依立法理由可知，本次修法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  
29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對照  
30 同條第2項亦規定「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  
31 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

01 者，沒收之」，是應認沒收之洗錢客體仍以經查獲之財物或  
02 財產上利益，且行為人所得支配之部分為限。查本案洗錢之  
03 財物尚無經檢警查扣或有證據證明被告對之仍得支配處分，  
04 依上揭說明，認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  
05 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對犯罪階層較低之被告沒收全部洗錢  
06 標的，實有過苛，爰不就此部分款項予以宣告沒收。

07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8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9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之辯護人  
10 為被告之利益辯稱，本案被告真正拿到的報酬為1萬1千元  
11 (見本院卷第77頁)，則被告陳宜欣犯罪所得為1萬1千元，而  
12 被告陳宜欣已部分賠償予告訴人共4萬2千元已詳述如上，此  
13 有本院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20號調解筆錄附卷，是被告陳  
14 宜欣之犯罪所得已低於被告陳宜欣所實際賠付告訴人之金  
15 額，已達到刑法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  
16 仍諭知沒收被告陳宜欣之犯罪所得，將使被告陳宜欣承受過  
17 度之不利益，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  
18 不諭知沒收被告陳宜欣之犯罪所得。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臻提起公訴，檢察官陳芊仔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23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翊雯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6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27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8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30 書記官 王嘉蓉

01 附錄本案法條全文：

02 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5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6 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8160號

21 被 告 陳宜欣

22 選任辯護人 蔡伊雅律師

2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陳宜欣於民國109年5月間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  
27 訊軟體LINE暱稱「梁靜」、「妍妍」、「陳仁」、「NINI」  
28 （無證據證明「梁靜」、「妍妍」、「陳仁」、「NINI」係  
29 不同人）之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陳宜欣依其經驗與智

01 識思慮，應可知悉提供其金融帳戶予他人，恐遭他人使用為  
02 從事財產犯罪及處理犯罪所得之工具，又提領別人匯入其金  
03 融帳戶內之來路不明款項，再轉交第三人之舉，極可能係他  
04 人收取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款項，而欲隱匿該犯罪所得之本質  
05 及去向，竟與上開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6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將其所申設之中  
07 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  
08 行帳戶）及郵局帳戶之帳號資料，提供予上開詐欺集團使  
09 用。嗣該詐欺集團於取得上揭帳戶資料後，即於109年5月22  
10 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張瑾晨訛稱：到「大巨蛋娛樂  
11 城」註冊並依指示操作即可有獲利，如要提領需繳納保證金  
12 云云，致張瑾晨陷於錯誤，而於109年5月23日22時27分許，  
13 轉帳4萬2,000元至上揭中信帳戶內。俟詐欺款項匯入帳，陳  
14 宜欣再依指示於109年5月22日22時43分許，提領包含上開4  
15 萬2,000元之款項，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上開詐欺  
16 特定犯罪不法所得之去向。嗣張瑾晨發覺有異後報警處理，  
17 始循線查悉上情。

18 二、案經張瑾晨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宜欣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有領取告訴人轉入其中信銀行帳戶內款項之事實。
2	(1)告訴人張瑾晨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提供之存摺封面影本、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1

	限公司113年11月4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481278號函附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4	本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12895號案件起訴書、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225號刑事判決書。	被告前因加入詐欺集團並負責提領詐騙款項之工作，而涉嫌詐欺等案件，遭法院為有罪判決之事實。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陳宜欣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113年8月2日起施行，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梁靜」、「妍妍」、「陳仁」、「NINI」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之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提供中信銀行帳戶資料之行為，使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得對告訴人張瑾晨詐欺取財，嗣並依指示提領贓款，達到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一般洗錢罪處斷。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0

檢察官 蔡宜臻

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3

書記官 黃綠堂